

2016.36

弋江区黑臭水体治理澧港水系示范项目

合同

甲方：芜湖久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弋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实施方式.....	2
1.3 项目管理方.....	2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	2
1.5 合同价款	2
1.6 项目实施期	2
第二条项目治理标准.....	2
2.1 消除黑臭水体标准	3
2.2 恢复水生态标准	3
第三条项目考核机制.....	4
3.1 考核单位	4
3.2 保证金制度.....	4
3.3 考核内容	4
第四条 付费机制.....	4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
第六条 违约.....	5
第七条其他条款.....	6
7.1 合同份数及效力	6
7.2 其他	6

甲方：芜湖久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凡

法定地址：芜湖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跃进

法定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马塘新镇中心广场 2#楼

项目管理方：弋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美胜

法定地址：芜湖市高新区科创中心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7 日区政府办公会议议定结果，确定乙方为“弋江区黑臭水体治理澧港水系示范项目”的项目实施方，甲方、乙方及项目管理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黑臭水体实施方案及政府会议结果签署本合同，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弋江区黑臭水体治理澧港水系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项目地点：芜湖市弋江区

1.1.3 本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有截污纳管、底泥疏浚、构建水下森林、恢复水体生物多样性、构建活水循环、生态岸坡缓冲带、5 年运营与维护等。

1.1.4 本项目规模

本项目治理的主水系明渠长约 4.86km，汇水区面积约 3.6km²，起点位于仓津路，终点位于长江南路，平均宽度约 29.46m，治理水面积 143200 m²。支水系明渠长 5.32km，汇水区面积约 2.8km²，起点位于水牛湖，终点分两处分别汇入主水系明渠，平均宽度约 13.8m，治理水面约 73380 m²。水牛湖汇水区面积约 0.3km²，治理水面约 52300 m²。白马支 4 水系 2.03 km，汇水区面积约 0.26km²，治理水面积约 20000 m²。（治理水系范围见附件一）

1.2 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按“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实施。由乙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及建设，并向甲方提供水系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运营维护管理费用。项目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项目管理方。

1.3 项目管理方

项目管理方代表：陈亚敏

项目过程监理单位及现场代表：芜湖中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光祥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宁军 环境工程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袁红军 注册二级建造师、水体修复高级工程师

1.5 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2698.00 万元）。

1.6 项目实施期

1.6.1 本项目实施期包括项目建设期与项目运营期，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4 个月，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水质检测首次达标日（符合住建部网站摘牌水质指标要求）。项目运营期为 5 年，以满足住建部摘牌所有要求（连续达标运营两季度、第三方检测验证合格等）之日起算。

1.6.2 项目移交后，如甲方需将本项目再次寻求运营维护管理单位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参与权、优先权。

第二条项目治理标准

2.1 消除黑臭水体标准

根据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通过治理，满足在国家住建部网站摘牌，具体技术指标见表 2.1，甚至优于下述指标。

表 2.1 水质达标技术指标

特征指标（单位）	目标指标	测定方法	备注
透明度（cm）	>25	黑白盘法	现场原位测定
溶解氧（mg/L）	>2.0	电化学法	现场原位测定
氧化还原电位（mV）	>50	电极法	现场原位测定
氨氮（mg/L）	<8.0	纳氏试剂光度法	水样经过 0.45 μm 滤膜过滤

2.2 恢复水生态标准

通过治理，改善河流水质，修复和提高水系的生态自净机制，逐步实现景观优美、水质优良的人水和谐局面。水系两侧原则上每侧不低于 10 米城市生态景观绿化，具体以乙方报备项目管理方确定认可的生态景观绿化方案为准并实施。

乙方建立岸线水面立体生态景观带，水生植物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恢复水体生物多样性，弋江区辖内鱼类在本水系中达 80%以上；有微生物、底栖动物、鱼类（部分水体中有鳊鱼、翘嘴鲇）；必须有河虾、螺蛳、河蚌、龟、鳖、青蛙、水鸟等（并具有自身繁殖能力）。具体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水生态修复技术指标

恢复水生物种类别	目标指标	监测方法	备注
水生植物（含挺水、浮叶、沉水植物）	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观察测算法	
底栖动物（含水生昆虫，软体、甲壳类）	水体中存在底栖动物	现场定性、定量采样鉴定	
鱼类（上层鱼、中层鱼、底层鱼）	弋江区辖内鱼类达 80%以上	现场定性、定量采样鉴定	

第三条项目考核机制

3.1 考核单位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单位为项目管理方。

3.2 保证金制度

乙方给甲方汇入的 500 万元项目保证金，以确保项目可以按建设期建成达标（水质检测首次达标：即符合住建部网站摘牌水质指标要求）。达标后甲方及时全额退付给乙方；若不能达标，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没收。

3.3 考核内容

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考核由项目管理方和乙方按照本合同另行商定考核方式和流程，考核内容见下：

以满足住建部摘牌所有要求（连续达标运营两季度、第三方检测验证合格等）之日起算，开始启动运营考核工作。

运营期项目考核：项目进入运营维护考核期，根据乙方报备项目管理方认可的水系治理方案所明确的监测断面组织水质检测，四项指标全部达标视为本监测断面水质达标。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视为本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每月本项目所有监测断面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视为本项目当月水质达标。项目管理方可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数据的复检工作，水系周边景观绿化考核根据报备方案效果组织核查确认。

考核结果运用：项目逐月考核，每年度达到或超过 3 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在扣除本年度运营维护管理费用的同时可启动合同终止条款。

第四条 付费机制

本项目每年度考核合格，甲方按表 4.1 于每考核年度末，支付运营维护管理费用。

表 4.1 运营维护管理费用支付表

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黑臭水体达标考核要求	满足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满足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满足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满足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满足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水生态平衡考核要求	满足水生态平衡考核要求	满足水生态平衡考核要求	满足水生态平衡考核要求	满足水生态平衡考核要求	满足水生态平衡考核要求
付费比例	0%	20%	20%	20%	40%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乙方建设运营维护的项目，不得影响度汛、城市排涝功能。

5.2 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及其他影响河道水质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追偿及修复，政府职能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5.3 在合同运营期内，乙方主营业务（以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需以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且上市落地地址必须在弋江区，否则甲方拒付运营维护管理费用及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在此之前甲方支付的管养费用。

5.4 乙方须接受项目管理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工作量跟踪核实等工作。

5.5 示范项目承接范围内需加赠免费治理高新区三只松鼠西侧及三花南侧段水系 2.03KM 水系治理工程（见白马支水系附图），要求同步设计、施工、考核及交付使用（建设运营标准同漕港水系示范工程）。

第六条 违约

6.1 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运营维护管理费用的。

6.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未进行项目实质性实施的，甲

方没收保证金，自动终止合同；

(2) 4 个月工期内未能完成水质达标及绿化景观设施的，甲方没收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水质年度考核中只要达到或超过 3 个月不达标的，不予支付当年运营维护管理费用。后续甲方可选择继续执行合同，达标年份支付费用，也可由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执行。

第七条其他条款

7.1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和项目管理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7.2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一：弋江区黑臭水体治理澧港水系示范项目范围示意图

附件二：弋江区黑臭水体治理澧港水系示范项目治理技术方案（以后续报备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项目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经手人：阿五的

